

# 人的尊严与人格尊严

## ——兼论中国宪法第38条的解释方案

林来梵

**内容提要** 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上虽然仅有“人格尊严”这一用语及其保护条款,而缺落了可与诸多立宪国家宪法上的“人的尊严”又或“个人尊严”相提并论的基础性价值原理,但彼此之间在语义脉络上也存在着某种相通之处,尤其是与德国基本法中的那种以“人格主义”为哲学基础的“人的尊严”这一概念之间就存在着某种可互换的意义空间。正因如此,同时也基于对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本身内部规范结构的规范分析,吾人可以对这一人格尊严条款作出一种新的、更为合理的解释,此即本文所提出的“人格尊严条款双重规范意义说”。

**关键词** 人格尊严 人的尊严 个人尊严 宪法上的人格权 宪法的基础性价值

作者林来梵,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日本)。(杭州 310008)

### 一、引论

“人”在公法上的问题,应可理解为宪法学的一个重大原初问题。有鉴于此,近年来笔者较为集中地关注“公法上的人”之学理,并在此延长线之上,进而思考“人的尊严”这一主题。而在宪法之中,“人的尊严”本身就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乃被誉为现代宪法的“核心价值”,甚至被德国学界定位为是“最上位之宪法原则”(oberstes Konstitutionsprinzip)、“宪法之基本要求”(Grundforderung der Verfassung)、“客观宪法之最高规范”(Oberste Norm des objektiven Verfassungsrechts)或“实质基本规范”(materiale Grundnorm)等等,可谓构成了宪法的基础性价值原理之一。

然而,综观迄今为止有关“人的尊严”原理的研究,特别是联系到中国宪法上的自身状况,这一论题也面临着如下两点问题。

其一,有关“人的尊严”之研究,在国外许多国家的法学界已有汗牛充栋之观,即便在当今

华人圈法学界之内亦并不鲜见,但由于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中仅有“人格尊严”(第38条)之谓,而无“人的尊严”之说,为此,如何在中国宪法的语境中把握这一概念及主题,也便构成理论上的一种挑战。

其二,这一论题还因其本身直接派生于“人”在公法上的问题之故,为此,许多研究多从抽象的理论层面加以探究,而结合有关宪法规范之理解的诠释,则往往受到了忽视。这一点在国内的已有研究中尤为显见。诚然,这与我国现行宪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人的尊严”之文本状态不无干系,但也正因如此,在把握“人的尊严”之原理的同时,如何理解我国现行宪法上与此最为近似的“人格尊严”这一用语,并对相关的条款(第38条)作出合理解释,就成为宪法解释学上的一个悬念。

基于以上情形,本文一方面将避开在前人研究上“架床叠屋”之畏途,另一方面则因应上述两个研究状况,力图从比较宪法学的角度,通过对有

关“人的尊严”的七个相类似或相近似的宪法(学)用语之意义的比照与澄清,考察“人的尊严”之宪法原理的具体内涵及思想基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运用规范宪法学的方法,直接返观我国现行宪法第 38 条的“人格尊严”条款,尝试对其提出一种具有填补意义的解释方案。

## 二、关于“人的尊严”之概念： 一个综观性的比较考察

我国现行宪法第 3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有说服力的观点认为,这是我国现行宪法总结了文化大革命中大量发生侵犯和蹂躏人格尊严事件的惨痛历史教训,并参考了国外宪政主义的经验所作出的一项规定。

然而,现行宪法第 38 条中所言的“人格尊严”,乃是一个极为难以界定的概念。在我国宪法学界,过往的一种极有影响力的观点认为:“从道德上讲,人格尊严是指人的自尊心和自爱心,就是指作为一个正直、品质端正的人,都有他的自尊心和自爱心,不允许别人侮辱和诽谤”;而“法律规定公民人格权的内容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人身权”。较为晚近的一种观点明确地指出“人格的尊严是人格权的基础”,同时亦认为“其内容包括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与人身权”。

其实,就用语而论,参酌各国宪法条文、宪法判例及宪法学说,与“人格尊严”相类似或相近似的用语(包括其外文译用语),至少尚有其它六个,即“人的尊严”、“人性尊严”、“人类尊严”、“个人尊严”、“个人的尊重”以及“人格的尊重”。

在这些用语中,“人的尊严”一词较为广泛地得到采用,其典型者首先可见诸德国基本法的条文(第 1 条第 1 款)及其有关的宪法判例和学说之中。但值得指出的是,该词的德文原文 die Würde des Menschen 一词,在我国台湾地区宪法学界则同时也被译为“人性尊严”与“人类尊严”,质言之,所谓“人的尊严”、“人性尊严”以及“人类尊严”,均是同一个德国宪法(学)用语的不同中文译法而已。此外,除了德国基本法之外,意大利宪法在第 41 条第 2 款中也沿用了“人的尊严”

(alla dignità umana)这一用语,而环顾英语世界,国际人权公约中即有“人的固有的尊严”(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之表述,<sup>①</sup>美国宪法理论中同样也有“人的尊严”(human dignity)之用语。<sup>②</sup>

然而,在此需要特别澄清的是,美国学者虽然使用“人的尊严”这一用语,但基于个人主义的政治道德哲学,其本意强调的乃是“个人的尊严”(Individual dignity, the Dignity of Individuals)。<sup>③</sup>在这一点上,美国式的“人的尊严”或“个人尊严”,其实有别于德国式的“人的尊严”,因为后者并非完全出于个人主义的立场,而是含有人格主义的哲学底蕴。<sup>④</sup>

这种人格主义视角下的“人的尊严”观念,乃是在将人作为人格的存在之前提下,强调“人格”(Persönlichkeit)的尊严,而这种“人格”则被认为是在社会关系中形成与发展的。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就曾在判例中明确指出:“基本法中的人之形象,并非一个孤立的绝对化的个人”,而是在“共同社会中受到社会关系约束的人”。<sup>⑤</sup>毋庸置疑,这种观念其实乃源自于康德哲学,其中的“人”,即是那种在道德上自治并负有伦理责任的人。<sup>⑥</sup>易言之,这种“人”,一方面并非国家作用的客体,其拥有“人格的自主性”,并“以其自身为目的”,而另一方面,借用德国宪法判例的经典表述而言,“作为不会丧失人格的人的尊严”,正是存在于“人”作为“承担自我责任的人格”而得以获取的承认之中。<sup>⑦</sup>

对此,日本的研究者也曾进一步指出,德国的“人的尊严”之中的这种“人”,既非全体主义国家中单纯作为受命者而存在的“个人”,亦非立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对抗式结构之上的那种“古典自由主义”意义上的独立自主的“个人”,而是在与他人共同生活中为了形成“亲自承担责任”的生活而拥有的一种“人格”。<sup>⑧</sup>这就是所谓的“人格主义”。<sup>⑨</sup>质言之,它既不同于西方其它国家(包括当今日本)的个人主义,又有别于那种与个人主义根本对立的全体主义(如历史上的纳粹主义)。如果说以个人主义为价值基础的“个人尊严”,强调的是人作为“个人”而拥有尊严的话,那么,从人格主义哲学立场出发的“人的尊严”,则强调的是个人作为一般意义上的“人”而拥有尊

严。

受到美国的影响,战后日本宪法也引入了“个人尊严”的观念,但在宪法条文上,作为体现了基础性价值的用语,则采用的是“个人的尊重”。这一用语可见诸于该国宪法第13条中“所有国民,均作为个人而受尊重”的表述,但日本宪法在其第24条有关婚姻、家庭、两性的条款之中,则采用了“个人的尊严”这一用语。<sup>②</sup>而根据日本有力说的见解,所谓“个人的尊重”与“个人的尊严”,在含义上并无二致。<sup>③</sup>

相形之下,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中所采用的“人格尊严”这一用语,则并不多见之于外国宪法条文之中。曾有一种可能影响了我国现行宪法文本表述的重要见解认定:战后的意大利宪法在其第32条与第41条中采用了“人格尊严”的用语,<sup>④</sup>然而,该宪法第32条原文中相当于该用语的 dal rispetto della persona umana,实际上可译为“人格的尊重”,<sup>⑤</sup>而第41条原文中所沿用的 alla dignità umana,实际上也未必可译为“人格尊严”,而乃相当于德国式的“人的尊严”。更饶有韵味的是,前述德国的那种人格主义的精神在德国《基本法》第1条第1款的文面上并没有直接得到明示性的表述,但在意大利宪法第2条中,类似人格主义的意涵则得到了颇为明确的宣明。该条规定:“共和国承认并保障作为个人的、且在作为其人格发展之场域的各种社会结合体中的人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同时要求其履行不得有悖于政治、经济以及社会性之连带的各种义务”。

综上所述,有关“人格尊严”,各国宪法所采用的类似或近似的用语虽有一些交叠或相通之处,但彼此之间也存在着微妙的差别,而我国宪法第38条中的“人格尊严”这一概念,则更是俨然有别于其它各国宪法所采用的相应用语,甚至可推断为有可能是出自对意大利宪法中有关近似用语的一种误译。

尽管如此,应该承认的是:无论是在(法)哲学还是在法教义学中,其实“人格尊严”这一概念本身也是仍然可以成立的。稽诸西方思想史,表达了“人格”一词的 Persona,原本具有哲学以及神学上的含义,乃源自经院哲学,在整个中世纪均通用于表明“具有理性之本性的个别实体”,为此既被用于指称天使,也被沿用于指称世俗的人。<sup>⑥</sup>而

托马斯·阿奎那则应是最早将“人格”与“尊严”直接联系起来的重要思想家,其精要的表述就是“人格即含有尊严”,甚至指出“人格可认为是尊严的名称”。<sup>⑦</sup>时至近代,康德哲学就在继承这一传统观念的基础上,形成了这样一种思想,即:人是有理性的,能够作为伦理上自由的主体,不依存于必然规律而服膺于道德律(Sittengesetz),并具有承担责任的能力,为此具有“人格的尊严”,故谓“人是目的本身”。<sup>⑧</sup>这种观点,也被称之为“人格尊严理论”。

以上追溯的虽然只是西方(法)哲学上的概念发展史,但我国现行宪法上的“人格尊严”,其实与其他国家宪法中的这些近似性用语,在意义结构上也可具有一定的相通之处。有关这一点,则留待下文详论。

### 三、作为基础性价值原理的“人格尊严”

通过上文的比较考察与梳理,“人的尊严”以及其它各种相近似的用语之规范内涵,业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得到了澄清。而在此过程中,吾人也不难发现:无论是德国基本法、意大利宪法上的“人的尊严”,还是美国宪法观念以及日本宪法中的“个人的尊严”或“个人的尊重”,在更为直接的意义上,其实也是属于一种表明了人权保障之哲学立场、价值基础或逻辑起点的概念,为此一般也均运用于人权保障的原则性的概括条款之中。<sup>⑨</sup>

就以采用了“人的尊严”的德国基本法而言,该法乃将“人的尊严”与“人格权”的保障分别规定在第1条第1款与第2条第1款之中,<sup>⑩</sup>而主流的宪法理论和主导性的宪法判例虽然均认同二者共同处于由基本权利所形成的那种“客观的价值秩序”的核心地位,但前者构成了后者的基础,诚如我国台湾学者李震山所言,这种人的尊严乃“居于人权保障的核心”。<sup>⑪</sup>而根据德国法研究者的概括,围绕着“人的尊严”的含义,在解释学上已然确立了如下四个重要命题:(1)人的尊严乃是自由民主制度以及德国基本法的“最高价值”(der oberste Wert);(2)人因作为人格而拥有尊严;(3)所有的人权均立足于人作为人格所拥有的尊严这一基础之上;(4)德国基本法第1条、第2条保护的是人的人格性(Personhaftigkeit),但与第3条保障各个人的人格的自由发展不同,第1

条所强调的与其说是个人,毋宁说正是这种人格性。<sup>③</sup>由此也可看出,人的尊严虽然也可定位为一种基本权利,但其在宪法上更倾向于是属于“基本权利体系之出发点”,或是“最上位之宪法原则”,用于指导国家权力之运行。而有别于此,德国基本法之中的人格权则被理解为直接体现了“人的尊严”之内在要求的一项个别性的基本权,其主要内容具体包括有关个人一般私生活的权利以及隐私权、名誉权、肖像权以及自我决定权等与人格价值有关的各种权利。

与此不同,我国现行宪法第 38 条中的“人格尊严”,则似乎难以谓之为一个体现了宪法的本质性价值或整个人权保障体系之价值基础的概念,甚至也未像德国的“人的尊严”那样,可被视为处于宪法价值秩序或人权保障的核心地位之上,相反,如果在严格的意义上而言,它容易被解释为一项个别性的权利,而与它最为近似的权利类型,就是宪法上的人格权。

之所以如是说,理由也是颇为充分的,主要有三。第一,从立法原意而言,如前亦有所述,我国现行宪法第 38 条乃是总结了文化大革命中大量发生肆意侵犯和蹂躏特定公民(尤其是当时的国家高级领导人)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格利益事件的惨痛历史教训所作的一项补救性规定,但在规范的根本依据和价值基础上,并未抽象并上升到某种可与“个人主义”、“人格主义”之类的哲学原则并驾齐驱的层面;第二,也正因如此,在整个宪法权利规范的序列结构中,第 38 条乃被置于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条款(第 37 条)之后、住宅不受侵犯条款(第 39 条)之前,而这种勾连结构的具体形态也意味着“人格尊严”可被倾向于理解为只是一项个别性的基本权利;第三,从现行宪法第 38 条本身的整体内容及性质来看,该条与德国基本法所揭橥的“人的尊严”之条款(第 1 条第 1 款)或日本宪法所宣明的“个人的尊重”之条款(第 13 条)判然有别,虽然其前段的“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也含有一般性规定的性质,但第 38 条整体并非是一个具有高度概括性的原则性条款。也正因如此,我国迄今的许多学说虽然也苦于探寻我国宪法又或其人权保障的基础性价值原理,但如前所述,一般均只好承认现行宪法第 38 条所规定的“人格尊严”只是一项个别性的权

利。<sup>④</sup>如此说来,我国现行宪法就是一个缺落了类似于“人的尊严”这样一种基础性价值原理或基本权利体系之出发点的明示性表述的宪法。

有关这一点,吾人必须承认,我国现行宪法的确实存在了一种缺憾,至少不得不是存了立法技术上的缺陷,为此有待于未来通过修宪加以圆满的解决。但在此之前,通过宪法解释来补正有关规范内涵,则无疑乃是最佳的选择。在此须指出的是,如果我们不刻意拘泥于那种类似于“原旨主义”的解释立场,即仅仅只去寻求立宪者在过往的时代那种心理学意义上的意旨,而是努力探求存在于该条文自身内部合理的规范性内涵,俾能与当今转型时代里业已变化发展的中国社会实际乃至人权保障的国际化潮流相应合,那么,对上述我国现行宪法第 38 条的把握,确实也可获得新的、更为合理的解释方案。

窃以为,在第 38 条规范性语句本身的结构中,其实也存在了可容纳新解释方案的回旋空间。如所周知,本条的规定颇为简约,全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根据传统解释学的技术规则,该条虽然仅有一款,但可分为前段与后段两个部分,而如若深入分析,便可发现,其中的前段与后段之间,其实存在了某种微妙的双重关系。第一重是颇为直观的直接勾连关系,即:前段是具有一般性的规定,后段则是以禁止性规定的形式对前段进行补充性的展开,使前段的抽象内容在解释学的框架里可得以具体的确定与理解。第二重则是往往容易被忽视的彼此相对独立关系,表现在前段可视为一个具有一定概括性的一般规定(类似于一般条款),而后者则可视为是以前者为基础的特别规定(类似于特别条款);前者是后者的基础,但后者只是对有关禁止性侵权行为类型的不完全列举,未完全将前者的内容加以具体化。

以吾人之见,在上述双重关系之中,前后两段之间所存在的直接勾连关系自然是无可完全否定的,但如若重视第二重的相对独立关系,那么,前段的“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之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亦可相对独立地视为相当于德国基本法第 1 条第 1 款前段中“人的尊严不可侵犯”或日本宪法第 13 条前段中“所有国民作为个人而受尊

重的那种原则性的概括条款,为此体现了整个人权保障体系的基础性价值。

如此说来,问题的关键首先就在于: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中的“人格尊严”,在规范性表述的语句形式上,是否可以容纳类似德国的“人的尊严”又或日本的“个人的尊重”之实质内涵的解释学空间。这就涉及原理性的问题了。然而,对此的答案应是肯定的。诚如日本当代宪法学家初宿正典教授通过正反两方面的绵密分析之后所指出的那样,德国基本法中的“人的尊严”,其本意实际上也就是将人作为人格的存在而强调这种“人格的尊严”。<sup>②</sup>也就是说,“人格尊严”实际上与“人的尊严”具有相通之处。而日本著名宪法学家佐藤幸治教授也曾更为明确地指出,日本宪法第13条有关“个人的尊重”的条款,其实就是宣明了“人格的尊严”或“个人的尊严”之原理。<sup>③</sup>质言之,人格尊严与(个)人的尊严,在语义脉络上具有可互换的意义空间。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既然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中的“人格尊严”,在规范性表述的语句形式上可以容纳类似德国的“人的尊严”又或日本的“个人的尊重”之实质内涵的空间,那么,吾人是否应该在“人格尊严”的概念之中充填“人的尊严”这种概念之中的价值理念。对此,答案也应是肯定的。笔者就曾指出:前述德国的人格主义,其实最为适合于作为建构或诠释我国宪法权利规范的核心原理,甚至可借鉴以作为当代我国法秩序整体的哲学基础。<sup>④</sup>这也是因为,如果考虑到“人格主义”这一思想的脉络,德国基本法上的“人的尊严”,在规范意义上其实恰好也可转换表述为我国宪法上的“人格尊严”。而更值得重视的是,德国的这种人格主义,其实既不排斥我国正统的政治社会意识形态,也不完全排斥个人主义的精神,甚至还可容纳美国90年代之后沛然兴起的、以阿克曼(Bruce Ackeman)等人为代表的有关共和主义的宪政观。<sup>⑤</sup>

当然,最后的问题是,在我国现行宪法整个权利规范的序列结构之中,毕竟存在了前述的双层勾连结构,即包括第38条与人身自由保障条款(第37条)和住宅不受侵犯条款(第39条)之间的勾连结构,以及第38条自身前后段之间的那种直接勾连结构,为此,将第38条前段的“人格尊

严”条款,单独提升为可与德国基本法第1条第1款前段中“人的尊严不可侵犯”或日本宪法第13条前段中“所有国民作为个人而受尊重”的原则性的概括条款相提并论的地位上加以理解,究竟在解释学上是否可行。

必须承认,现行宪法在权利规范序列结构上的这种安排,就属于前文所言的那种立法技术上的缺陷了。但从解释学的立场而论,考虑到我国现行宪法整个权利规范的序列结构本来就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非规整性倾向,而从一般的理论上而言,作为政治决断之产物的宪法,其规范序列结构在某种程度上的非逻辑性,本身也就是立宪主义无法完全克服的一种宿命,其他典型的宪政国家的宪法亦有将“人的尊严”或“个人的尊严”置于类似结构之中的情形,<sup>⑥</sup>为此,将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前段的“人格尊严”条款,理解为宣明了“宪法枢纽的基本原理”<sup>⑦</sup>或“人权保障的核心”之观念的基础性价值原理,在宽泛的意义上而言,亦似无可。

#### 四、作为个别性权利的“人格尊严”

尽管如上所述,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前段有关“人格尊严”的规定,可相对独立地理解为一项体现了人权保障之价值基础的一般性准则,但这仅是该规定之规范属性的一个面向,而另一方面,从前述的各种理由视之,尤其是从第38条前后段之间的直接勾连关系来看,前段的规定,同时还可理解是确认了作为一项个别性权利的人格尊严的条款,而后段则是以禁止性规定的形式,对这一权利进行补充性的展开。而这项个别性的基本权利,乃相当于宪法上的人格权。

综观中外法学迄今的主流理论,人格权作为一个具有历史性的概括性权利,乃有广狭两义之分。广义的人格权,被视为广泛地包括了生命、身体、贞操、名誉、信用、姓名、肖像以及像隐私权这样的与私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权利等。现代日本宪法学家芦部信喜就曾指出,对于各个人的人格具有本质意义的生命、身体、健康、精神、自由、姓名、名誉、肖像以及生活等有关利益的整体,均被广泛地称为人格权。<sup>⑧</sup>而狭义的人格权的定义,虽因受到各国不同的实定规范之约束而呈多歧状况,但一般主要指的是包括了姓名权、名誉权、荣

誉权、肖像权以及隐私权、自我决定权等与人格价值具有密切关系的权利。无需赘言,从我国现行宪法第 38 条规定的内容来看,尤其是从其后段的禁止性规定加以逆反推演,该条所确认的人格尊严,作为一项个别性权利,似乎应可理解为乃相当于狭义的人格权。

然而,究竟这种狭义的人格权所包括的具体内容有哪些呢?基于前述第 38 条前后段之间的双重关系,这也相应需要从两方面加以把握。

第一,基于第 38 条前后段之间的直接勾连关系,吾人可从后段的禁止性规定中去直接反向推演人格尊严的内容。但由于后段只是列举了有关特定的侵权行为类型,即只是规定了“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为此,其所对应的应受保障之人格利益,也就主要只限于名誉权与荣誉权,在宽泛的意义上至多可延至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利。如前所述,我国迄今的主流学说,除个别观点例外,基本上也只认同此种范围。<sup>⑧</sup>但值得指出的是,这仅是“人格尊严”最低限度的内容。

第二,然而,如果我们从第 38 条前后段之间的相对独立关系出发,将二者视为一般规定(“一般法”)与特别规定(“特别法”)的关系,而且考虑第 38 条前段在整个人权保障体系之中所兼具的原则性条款之规范性质,那么,对第 38 条中“人格尊严”之内容的理解,则可以不完全拘泥于该条后段的限定,而是同时可相对独立地从前段的规定之中直接推演其所可能包括的各种具体内容。

当然,这并不等于可把人格尊严视为一个极为宽泛的概括性权利,因为,除了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背景的约束之外,这种扩大解释在宪法价值秩序内部也仍然需要规范意义上的“客观”依据,为此也存在着解释学意义上的守备范围。以吾人之见,这一价值依据就是基于前述人格主义的立场,个人应享有作为人而在人格意义上所不可或缺的权利这一原理。与此相应,人格尊严的内容,从最为宽泛的意义而言,也就应理解为包括了对于各个人的人格具有本质意义的生命、身体、健康、精神、自由、姓名、名誉、肖像以及私生活等有关利益的整体。如此而论,第 38 条所保障的人格尊严,就接近于前述的广义人格权了。然而,由于我国现行宪法第 37 条中的人身自由已

经包含了这一广义的人格权中有关身体的权利,所以,最后确定第 38 条中的人格尊严之内容的范围,必须对此进行排除。

通过如此界说,第 38 条中的“人格尊严”之内容的范围大致已臻于清晰,惟其中所包含的“自由”则需略加说明。

从宪法原理而言,此处的“自由”,自然并非指的是一般自由权,亦不完全等同于诸如美国宪法上“正当法律程序”条款中的那种“自由”(liberty),<sup>⑨</sup>而是指与人格的自律之形成与发展具有本质意义的自由,如自我决定的自由(在宪法学上通常被称为“自我决定权”或“人格自律权”)以及具有人格利益的一般行为自由等等。在此需要说明的是,自我决定权也可被理解为包含了隐私权,或与隐私权的概念互相交融。在美国宪法的理论及实务中,其所谓的隐私权即是如此。而所谓的“一般行为自由”,则指的是人在诸如着装、饮酒、跳舞、健身、吸烟、讨厌吸烟(厌烟)、恋爱、在校园里接吻等等通常行为上的自由。这种自由虽然亦伴随着内在的界限,但从理论上而言,亦受宪法的保护,只是从严格的意义而论,宪法所保护的一般行为自由,同样仅限于那些个人作为人在人格的自律之形成与发展上具有本质意义的“一般行为”的自由。

另外值得指出的是,在理解我国宪法第 38 条中的人格尊严之解释学意义上的守备范围时,德国宪法理论中的“一般人格权”概念亦具有较大的借镜意义,第 38 条前段中的人格尊严,在一定的意义上就也可理解为一般人格权。德国的宪法判例及宪法学说就曾将《基本法》第 2 条第 1 款中所言的“以人格的自由发展为目的的权利”理解为是以“人的尊严”(《基本法》第 1 条第 1 款)为基础的“一般人格权”,<sup>⑩</sup>它自然不包括基本法第 2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生命、身体不受侵害的权利以及人身自由,但其内容也颇为丰富。如在 1980 年的艾普拉案中,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就曾重复强调了过去业已指出过的观点,即必须从第 1 条第 1 款所言的“人的尊严”的角度出发理解第 2 条第 1 款中的一般人格权,并明确判示,其所包括的具体法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sup>⑪</sup>

1. 私人领域、私隐领域以及个人私密领域;
2. 个人的名誉;

3. 对有关个人记述的处分权；
4. 对有关个人肖像、特定语言的权利；
5. 免受被歪曲捏造地加以描述的权利。

由于受到实定宪法规范的约束,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前段的人格尊严所涵盖的范围,则未必可理解为与此完全均等,但由上可知,即使在解释学意义上的守备范围之内,现代宪法上的人格权之内容也已有了新的发展。对此,当代德国著名法学家阿列克西(Robert Alexy)的观点值得参考。他认为,按照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解释,亦可认为一般人格权不仅保护个人“做”(does)什么,而且保护其“事实上和法律上是”(factually and legally is)什么。<sup>④</sup>

## 五、结论

总之,由于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上仅有“人格尊严”这一用语与条款,而无与德国基本法上的“人的尊严”相提并论的“最上位之宪法原则”或“基本权利体系的出发点”,宪法理论上也不存在像美国宪法中的那种“个人尊严”的基本观念,加之迄今的主流学说一向对第38条人格尊严条款采用较为严格的限定解释,使得我国现行宪法俨然缺落了一个可以体现宪法之基础性价值或整个人权保障体系之出发点的概念与原理。这不得不谓兹事体大矣!

然而,从比较宪法的角度出发,吾人可以发现,尽管西方各国有关“人的尊严”或“个人尊严”有着种种不同的表述,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中的“人格尊严”这一用语,其实与其诸种近似的用语在语义结构上也存在着某种相通之处,尤其是与德国基本法中的那种以“人格主义”为基础的“人的尊严”这一概念之间,也存在着某种可互换的意义空间。

如果考虑到这一点,同时基于对现行宪法第38条本身内部规范结构的规范分析,我们也可以对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人格尊严条款作出一种新的、更为合理的解释,从而实现其规范意义的重构。而这种解释方案的要点如下:

第一,该条前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一句,可理解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规范性语句,表达了类似于“人的尊严”这样的具有基础性价值的原理,作为我国宪法上基本

权利体系的出发点,或基础性的宪法价值原理。

第二,该条后段“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同时又与上述的前段共同构成了一个整体的规范性语句,结合成为一项个别性权利的保障条款,而这项权利乃相当于宪法上的人格权,其所包涵的具体范围大抵可确定在国际学术界所厘定的人格权的狭广两义之间,而在有关语义的关联结构中,前段中的“人格尊严”也可理解为宪法上的一般人格权。

上述这一解释方案,姑且可简称之为“人格尊严条款双重规范意义说”。

## 注释:

近年我国法学界部分学者甚至认为宪法学就是“人学”。这一论断虽然可能会因其颇为空泛而令人不尽苟同,但在极端的意义上也说明了这一点。有关宪法学是“人学”的见解,较为直接的可参见陈驰:《论宪法学的人学特色》,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日本的芦部信喜教授就曾将其认定为是整个立宪主义宪法中的“核心价值”。参见【日】芦部信喜:《宪法学I(宪法总论)》,有斐阁1992年版,第46页以下。

参见李震山:《人性尊严与人权保障》(修订版),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18~19页。

由于德国基本法第1条中规定“人的尊严不可侵犯”之条款,“人的尊严”之研究在德国法学界也便成为尤其重要的主题。有关这一点,可参见如下中文文献中的梳理,如蔡维音:“德国基本法第一条‘人性尊严’规定之探讨”,载(台湾)《宪政时代》第十八卷第一期(1992年);李震山:《人性尊严与人权保障》(修订版),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版。另外,如下文所述,日本学界也有部分值得重视的比较研究成果。

除了上注中蔡维音、李震山等台湾学者的专门研究之外,近年我国大陆学者也有若干研究成果。其中值得关注者,可参见李累:“宪法上‘人的尊严’”,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胡玉鸿:“人的尊严思想的法律意蕴”,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侯宇:“论人性尊严的宪法保障”,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等。

晚近我国宪法学界的部分中坚学者,其实也已开始关注并倾向于认同“人的尊严”作为宪法又或人权保障的基础性价值原理的问题,只是多从一般原理上加以论涉,而尚未结合我国现行宪法的规范,从中确定其规范依据。参见胡锦涛、韩大元,《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72~273页;莫纪宏编:《宪法学》,社会科学文

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96~299 页。此外,张千帆教授虽然肯定我国宪法中的“人格尊严”可视为“人的尊严”,但也尚未在法解释学上展开细致的论证与分析。参见张千帆:《宪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07~509 页。

对此,作为曾参加过现行宪法起草及制定工作的我国著名宪法学家,许崇德教授已有较为明确的记述。参见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94~796 页,尤其是第 796 页。

许崇德编:《中国宪法》(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18 页。

董和平、韩大元、李树忠:《宪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93 页。

其中“人类尊严”的译词,也有可能是参酌或转译自日本宪法学界对德语中 die Würde des Menschen 一词的日文翻译用语而来的。因为在日本, die Würde des Menschen 通常被译为“人間の尊厳”,而日文的这一译词,则较为容易被误译为中文的“人类(的)尊严”。留日出身的台湾地区宪法学者李鸿禧教授即曾在翻译芦部信喜《宪法》一书的初版中,将其译为“人类尊严”。见【日】芦部信喜:《宪法》,李鸿禧译,台湾月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0 页。然而综观之下, die Würde des Menschen 的中文译法,以“人的尊严”为最佳,“人性尊严”次之,“人类尊严”的译法则属于误译,在中文的表意上也有欠斟酌。

⑪ Se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⑫ 比如 1993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奥康娜大法官(J·O·Connor)就在宾州限制堕胎案的多数意见中写道:“我们的法律提供了宪法保护,允许个人去决定婚姻、生育、避孕、家庭关系、抚养子女和教育。这些事务涉及人在一生中可能作出的最秘密和最私人性质的抉择;这些抉择对人的尊严、自主以及第 14 修正案所保护的自由具有中心意义。转引自张千帆:《西方宪政体系(上册·美国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53 页。在此文字略有修订。

⑬ 当然,如前所述,《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也采用了“人类社会所有成员的固有的尊严”(the inherent dignity ..... of all members of the human family)这一表述。

⑭ 关于德国公法上的人格主义,国内的专门研究尚不多见。较早关注的,姑且可参见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4~175 页。

⑮ 参见【日】初宿正典:《宪法 II·基本权》,成文堂 2001 年版,第 126 页。

⑯ 有关康德哲学中的“人”及其有关思想在德国“人的尊严”这一概念之形成史上的重要意义,曾留学德国、

并在日本任教的约姆帕尔特(José Lkmpart)教授在日本出版的颇具影响力的《人的尊严与国家权力》一书中曾有深入而又确当的分析。参见【日】José Lkmpart《人的尊严与国家权力》,成文堂 1990 年版,第 58 页以下。

⑰ BverfGE 45, 187, Urteil v. 21. 6. 1977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第一法庭判决,联邦宪法法院判例集第 45 卷第 187 页以下)。

⑱ 参见【日】阪本昌成:《宪法理论》(2),成文堂 1993 年版,第 136 页以下、第 137 页。

⑲ 该条第 2 款规定:“关于配偶的选择、财产权、继承、居住的选定、离婚以及婚姻与家庭等其它事项,法律必须基于个人的尊严与两性的实质平等而加以制定”。

⑳ 这种看法最初可见诸日本战后著名宪法学家宫泽俊义的学说。参见初宿正典,前引书,第 126~127 页。

㉑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编:《宪法分解资料》,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 7 节《人格、尊严和荣誉不受侵犯》部分,第 190~193 页。

㉒ 该词甚至也可被译为“人身的尊重”。在此抄录本条的意大利原文,以备大方者一考:

La Repubblica tutela la salute come fondamentale diritto dell'individuo e interesse della collettività e garantisce cure gratuite agli indigenti

Nessuno può essere obbligato a un determinato trattamento sanitario se non per disposizione di legge

La legge non può in nessun caso violare i limiti imposti dal rispetto della persona umana

中文可被译为:

共和国保障作为个人基本权利和社会利益的健康权,并保障贫困者获得免费医疗。

非依法律有关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强迫接受特定的医疗措施。

在任何情况下,法律均不得侵犯基于人格(人身)的尊重所设定的各种限制。

㉓ 参见【日】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王闯译,梁慧星编《为权利而斗争》所收,中国法制出版社等 2000 年版,第 340~341 页。

㉔ 转引自 José Lkmpart 前引书,第 59 页。

㉕ 有关这一点,也可参见同上,第 43~44 页、第 58 页以下。另外,关于康德的人格尊严理论,还可直接参见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世界出版集团 2005 年版。

㉖ 芦部信喜教授甚至将“个人的尊严”视同“人的人格不可侵犯”,认定为是整个立宪主义宪法的本质性价值,并与由此推断出来的人权与国民主权原理一道,构成了宪法的“根本规范”。参见前引【日】芦部信喜:《宪法学 I(宪法总论)》,有斐阁 1992 年版,第 46 页以下。

⑳德国《基本法》第1条第1款、第2条第1款。

㉑李震山：《人性尊严与人权保障》(修订版)，台湾元照出版社2001年，第3页注1。

㉒José Lombart,前引书,第62页。

㉓可参见许崇德,前引书《中国宪法》(修订本),第418页;董和平、韩大元、李树忠,前引书,第393页;除此之外,晚近的观点可参见胡锦涛、韩大元：《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73~275页。

㉔初宿正典教授甚至认为，日本的“个人的尊重”和“个人的尊严”，也与德国的“人的尊严”概念之间存在相通之处。有关这些，均可参见初宿正典，前引书，第126~127页。

㉕【日】佐藤幸治：《宪法》(第三版)，青林书院1995年版，第444页。

㉖参见林来梵，前引书，第175页。

㉗凡此种种，均有待我们作出进一步的探究。有关阿克曼的共和主义理论，可着重参见 Bruce Ackerman, *We the People: Found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中文译本姑且可参见 [美] 阿克曼著，孙力、张朝霞译：《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㉘如前所述，意大利宪法即在第41条中沿用了“人的尊严”之用语，而日本宪法亦在第24条中使用“个人的尊严”这一核心概念。

㉙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宪法判例中的用语。转引自

胡锦涛、韩大元，前引书《中国宪法》，第273页。

㉚参见【日】芦部信喜：《宪法》(第三版)，林来梵、凌维慈、龙绚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7~108页。

㉛当然，晚近也有学说已开始尝试对“人格尊严”进行扩大解释，只是尚未完全展开。其中最值得关注者，乃韩大元教授在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荣誉权之外，将隐私权也纳入“人格尊严的基本内容”的观点。参见胡锦涛、韩大元：前引书《中国宪法》，第274~275页。

㉜该条规定，任何州不得非经正当法律程序而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这就是所谓的正当法律程序条款。其中的“自由”(liberty)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为此就给权利类型推定提供了规范依据和语义空间，现代美国宪法上的所谓避孕权、堕胎自由、同性恋者的自由等各种隐私权以及安乐死的权利等等，许多新型权利都是通过对此一概念的解释而推定出来的。

㉝参见【日】阪本昌成，前引书，第243页。

㉞参见 BverGE 54, 148, Beschlu v 3. 6. 1980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第一法庭1980年6月3日决定，联邦宪法法院判例集第54卷第148页以下)。

㉟ See Robert Alexy, *A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Right*, trans. by Julian Rive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25.

责任编辑 陈亚飞

(上接第41页)清二楚,字号(即名声)不好的人,我们不会跟他做生意。社会成员的彼此高度了解还有效地防止不讲信用以及欺诈之类行为的发生。一些村民说,与同村人做生意,我们不怕对方不讲信用。万一发生这样的事情,跑得了和尚也跑不了庙。村民们在接受采访时还一致认为,加工也好,“凑货”也好,如果谁在合作过程中做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私刻模具、拖欠货款不还此类对不起“地方人”的行为,自断了今后的财路不说,以后在村里也不好做人了。参见杨建华主编：《经验中国——以浙江七村为个案》第四编《村落的宗族》(任映红、陈东升等著)，第205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91页，人民出版社1995版。

㉒参见 A. E. Musson, *The Growth of British Industry*, London, 1978; S. Rothblatt, "London: A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In T. Bender(ed), *The university and the City From*

*Medieval Origin to the Present*, Oxford, 1988; d Richard Grassby, *Business Community in 17th century England*, p. 401.。

㉓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第421、426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㉔中根千枝：《日本社会》，第7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

㉕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第129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

㉖ Richard Grassby, *Business Community in 17th century England*, p. 90.。

㉗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二卷，第471页，三联书店1993年版。

㉘ Eisenstadt (1973), *Tradition, Change and Modernity*. New York, pp. 209 - 210.

责任编辑 俞伯灵

whening majority of the people. This discourse summarizes the rootstock of interests about the system of theori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y analyzing the course of socialist ideology from reform and opening up 30 years ago, bring forward four apocalypses on the development socialist ideology and consummating the system of theori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Reform and opening up, Ideology, Development

**The Innovation of Mode of Modernization : Logic and Inspiration of Social Development on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Zhejiang Province** (35)

*Yang Jianhu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Zhejia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angzhou 310025)

**Abstract:** Based on the main target of Zhejiang modernization during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is paper proposed that the social small - scale production that was depend on family or clan was the innovative mode in Zhejiang province. The character of the small - scale production included that specialization, small - scale and the link of market and social system.

The author considered that the main reason of the small - scale production was that it could provide people with the interests and suitable for the family - based social foundation in China. At the same time, it can explore the traditional social capital and add some valuable insight of modernization

**Keywords:** Zhejiang province, Modernization, The social small - scale production

**Technology Efficiency Estimation and Its Transformation Analysis of the Zhejiang Economy - Empirical Research Based on Stochastic Frontier Production Function** (42)

*Zhang Shangfeng, Xu Bing*

(Institute of Quantitative Economics,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Abstract:** Basing on the stochastic frontier analysis model of logarithmic Cobb - Douglas production function, this paper estimates the technology efficiency as well as frontier output of the Zhejiang province during the period 1952 - 2005 by using past years statistical data. The results detects the determinate distance of real output from frontier output due to output loss and technology inefficiency. As transformation analysis shows, reforming, opening as well as the government's co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mproves the technology efficiency level remarkably. Furthermore, it is alert to point out the continuous descending trend of technology efficiency since the year 1995.

**Keywords:** Stochastic frontier analysis, Technology efficiency, Frontier output, Output loss

**Human Dignity and Personal Dignity : on Interpretation Scheme of No. 38 of the PRC Constitution** (47)

*Lin Laifan* (Guanghua Law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08)

**Abstracts:** In the PRC Constitution in force, there exists the term or clause of "personal dignity" without the expression of "human dignity" or "individual dignity" which could be mentioned in the same breath with the fundamental value rationale that appears in the constitutions of many countries. However, them could be transferred to each other in the venation of meanings, and one could find some transferable meaning space especially when involving the Germanic term "human dignity" which is founded on the philosophical base of "personalism". Basing on this and normative analysis of the normative structure of No. 38 of the PRC Constitution, one would draw to a new and more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 scheme, that is, "theory of dual normative meaning for personal dignity clause".

**Keywords:** Personal Dignity, Human Dignity, Individual Dignity, Constitutional Personality Right, Constitutional Fundamental Values

**Legal Culture's Mixed and Mutation in American and England  
—— "Contempt of Court" as Analyses Path** (56)

*Jian Haiyan*

(Institute of Law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Abstract:** In order to balance the confliction between freedom of journalism and judicial justice and au-